石统发〔2025〕49号

石柱土家族自治县统计局

关于印发《石柱县统计局办理统计违法举报

工作制度》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县级各部门，局机关各科室：

　　现将《石柱县统计局办理统计违法举报工作制度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抓好执行。

石柱土家族自治县统计局

　　 2025年8月25日

石柱县统计局办理统计违法举报工作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《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》《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》要求，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及其实施条例，健全统计违纪违法线索的受理、核实、处理制度，提高发现统计违法线索能力，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石柱县统计局（以下简称县统计局）对统计违法举报的受理、核实和处理。政策法规科具体负责办理统计违法举报工作。

第三条 办理统计违法举报工作应当遵循依法、公正、及时原则，县统计局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。

第二章 举报渠道

第四条 县统计局设立统计违法举报电话、电子邮箱、通信邮箱等举报渠道。

县统计局通过其他渠道接收的涉及统计违法行为的举报，由政策法规科负责受理。

第五条 县统计局通过石柱县公众信息网公布举报渠道。

第六条 县统计局指定专人受理各类统计违法举报，负责及时接听举报电话、查看邮件信件，保障举报渠道畅通。

第七条 各专业相关科室在开展数据质量核查过程中，发现存在统计违法问题的，按规定及时把有关线索移交政策法规科。

第三章 举报受理

第八条 县统计局建立举报登记台账，填写举报信息登记表，记录举报人信息、举报时间、举报渠道、举报事项及其涉及地区等相关信息。匿名举报的应当予以标明。

第九条 接到电话举报，应当填写电话记录单，并根据需要建议举报人提供书面材料；接到电子邮件、来信举报，应当保持举报材料完整。

第十条 对收到的举报进行初审后，按照下列情况办理：

（一）举报事项属于违反统计法律法规的，应当及时受理，并按规定办理；

（二）举报事项属于统计部门职责和管辖范围、但不属于违反统计法律法规的，转交有关内设业务科室；

（三）举报事项不属于统计部门职责和管辖范围的，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告知举报人向有处理权的单位举报，必要时将举报材料移送有处理权的单位；

（四）举报事项办理过程中，再次收到相同事项的举报，合并办理；

（五）举报事项不明确或者被举报对象不明确、不具体，或举报事项已得到处理，举报人再次举报且未提出实质性新线索的，不予受理。

第四章 举报核实

第十一条 县统计局采取下列方式对违法举报进行核实：

（一）立案调查；

（二）直接核查。

第十二条 县统计局依据统计法律法规、统计调查制度、数据报送情况等对举报事项进行审查，对于举报事实清楚、涉嫌违法情节严重的，由县统计局立案调查。

对于举报事实比较清楚、涉嫌违法情节较重的，由县统计局直接组织核查。

第五章 举报处理

第十三条 县统计局立案调查或直接核查的举报，按照《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》进行查处；对于市统计局或县委、县政府转交的举报线索，按其有关规定和要求办理。

第十四条 政策法规科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要求，及时整理举报材料和办理过程中收集、形成的有关材料，归档保存。

第十五条 对于实名举报，经查实后确实存在统计违法行为的，应当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告知举报人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县统计局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《石柱县统计局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举报规定》（石统发〔2020〕29号）同时废止。

石柱土家族自治县统计局办公室 2025年8月25日印发